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19〕212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 相应降低电价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用电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今年电价调整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今年4月1日起，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销售电价、输配电价同时降低2.38分/千瓦时，其他用电类别销售电价、输配电价不做调整。分电压等级的销售电价标准详见附

件 1，分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标准详见附件 2，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详见附件 3。

二、各转供电主体应同步降低被转供电用户的用电价格，不得截留，确保降价红利全部用于终端用户。

三、自发文之日起，简化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的确认程序。我省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每季度将本企业的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报当地电力部门，省电力公司结合各垃圾发电企业的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显示的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情况进行电费结算。各有关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执行和电价附加补贴结算的监管，确保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四、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电力部门要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价格管理处）。

- 附件：1.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河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3.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附件1

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合计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57843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61053	28	20
	35-110千伏以下	0.56343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9553	28	20
	110千伏	0.54843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8053	28	20
	220千伏及以上	0.54043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7253	28	20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不满1千伏	0.6247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6568		
	1-10千伏	0.5941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6262		
	35-110千伏以下	0.5644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965		
	110千伏及以上	0.5347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668		
二、农业生产用电									
1、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778	0.0064				0.4842		
	1-10千伏	0.4688	0.0064				0.4752		
	35-110千伏以下	0.4598	0.0064				0.4662		
2、农业深井及高扬程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4578	0.0064				0.4642		
	1-10千伏	0.4488	0.0064				0.4552		
	35-110千伏以下	0.4398	0.0064				0.4462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合计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三、居民生活用电									
1、直供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1千伏	0.545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506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21		
2、直供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3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514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29		
3、趸售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1千伏	0.545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485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00		
4、趸售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3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493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08		

注:

- 1、农村低压各类用电按上表合计栏电价执行，其中含维管费。
- 2、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二档、三档电价，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5分线和0.3元。

附件2

河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0.2569	0.2263	0.1966	0.1669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0.2082	0.1932	0.1782	0.1702	28	20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按国家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8.65%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8.65%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8.65%的收益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3

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94024	0.61053	0.32132	28	20
	35-110千伏以下	0.91669	0.59553	0.31382	28	20
	110千伏	0.89314	0.58053	0.30632	28	20
	220千伏及以上	0.88058	0.57253	0.30232	28	20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不满1千伏	1.01288	0.6568	0.34445		
	1-10千伏	0.96484	0.6262	0.32915		
	35-110千伏以下	0.91821	0.5965	0.31430		
	110千伏及以上	0.87158	0.5668	0.29945		

注:

1、高峰时段: 8:00-12:00, 18:00-22:00; 低谷时段: 0:00-8:00; 平段: 12:00-18:00, 22:00-24:00。

2、高峰系数: 1.57; 平段系数1.00; 低谷系数: 0.5。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